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須予披露交易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1) 中國移動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收購合共18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總代價為16,293,5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2) 工商銀行投資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期間，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收購合共3,0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代價為15,43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另透過市場出售合共2,0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代價為10,6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3) 中國人壽投資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收購300,000股中國人壽股份，代價為8,02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另透過市場出售300,000股中國人壽股份，代價為8,34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止期間有關中國移動股份、工商銀行股份及中國人壽股份各自之投資及出售彙總之百分比率均超逾5%惟少於25%。據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止期間中國移動股份、工商銀行股份及中國人壽股份各自之投資及出售彙總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刊發後，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1) 中國移動投資

(i) 中國移動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收購合共18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相當於中國移動之已發行股本約0.0009%，此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示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20,044,756,211股股份計算）。

收購該18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之總代價為16,293,5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已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之現金支付。每項投資之代價指中國移動股份當時之市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中國移動股份投資之總額之百分比率超逾5%惟少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中國移動股份彙總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ii) 目前持有之中國移動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合共10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相當於中國移動之已發行股本約0.0005%，此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示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20,044,756,211股股份計算），平均收購價為每股中國移動股份約89.82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本公司會把餘下該10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之投資作為短期投資入賬。

(iii) 中國移動之資料

中國移動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國移動公佈之資料，中國移動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的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及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

根據中國移動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國移動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達人民幣408,090,000,000元，而現時持有之10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達人民幣2,000,000元。根據中國移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份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9,238,000,000元及人民幣87,179,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96,176,000,000元及人民幣66,114,000,000元。

(2) 工商銀行投資及出售

(i) 工商銀行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收購合共3,0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相當於工商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示之已發行股本約334,019,000,000股股份約0.0009%）。

收購該3,0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之總代價為15,43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已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之現金支付。每項投資之代價指工商銀行股份當時之市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投資工商銀行股份之總額之百分比率超逾5%惟少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工商銀行股份投資彙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ii) 工商銀行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市場出售合共2,0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相當於工商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示之已發行股本約334,019,000,000股股份約0.0006%）。

就出售該2,0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所收取之總代價為10,6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項出售之代價指工商銀行股份當時之市價。本集團預期可從出售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60,000港元，而此收益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出售工商銀行股份之總額之百分比率超逾5%惟少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工商銀行股份出售彙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iii) 目前持有之工商銀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持有1,0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相當於工商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示之已發行股本約334,019,000,000股股份約0.0003%），平均收購價為每股工商銀行股份約5.14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本公司會把餘下該1,0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之投資作為短期投資入賬。

(iv) 工商銀行之資料

工商銀行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該行公佈之資料，工商銀行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經營的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貸款、支付結算等在內的銀行服務，以及由屬下境外機構提供當地監管機構所批准經營之相關服務。

根據工商銀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工商銀行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達人民幣553,766,000,000元，而現時持有之1,0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達人民幣7,000,000元。根據工商銀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各份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5,378,000,000元及人民幣82,254,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72,065,000,000元及人民幣49,880,000,000元。

(3) 中國人壽投資及出售

(i) 中國人壽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收購合共300,000股中國人壽股份（相當於中國人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示之已發行股本28,264,705,000股股份約0.0011%）。

收購該300,000股中國人壽股份之總代價為8,02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已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之現金支付。投資之代價指中國人壽股份當時之市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人壽股份投資之百分比率超逾5%惟少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中國人壽股份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ii) 中國人壽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市場出售300,000股中國人壽股份（相當於中國人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示之已發行股本28,264,705,000股股份約0.0011%）。

就出售該300,000股中國人壽股份所收取之總代價為8,34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之代價指中國人壽股份當時之市價。本集團預期可從出售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20,000港元，而此收益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國人壽股份出售之百分比率超逾5%惟少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中國人壽股份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iii) 目前持有之中國人壽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中國人壽股份。

(iv) 有關中國人壽之資料

中國人壽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其已刊發之資料，中國人壽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在中國境內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與健康保險產品。

根據中國人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國人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達人民幣167,736,000,000元。根據中國人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份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約達人民幣45,391,000,000元及人民幣39,06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5,60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51,000,000元。

投資／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括相冊、禮品和文儀用品等紙製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及出售可為本公司增強現金回報。投資之資金來源乃來自本公司之內部現金資源。經計及中國移動、工商銀行及中國人壽之往績紀錄，本公司認為投資具備潛力。出售乃鑑於市場狀況不明朗而進行。投資及出售乃按市價購買及作出，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投資及出售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投資及出售乃透過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移動股份、工商銀行股份及中國人壽股份賣方及買方之身分，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投資中國移動股份、工商銀行股份及中國人壽股份之賣方及出售中國移動股份、工商銀行股份及中國人壽股份之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刊發後，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倘任何進一步投資／出售(視情況而定)彙總計算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或任何其他類別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所有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28)、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FC)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上市
「中國人壽股份」	指	中國人壽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4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HL)上市
「中國移動股份」	指	中國移動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本公司」	指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止期間於市場出售合共2,0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及300,000股中國人壽股份
「進一步投資／出售」	指	由本公司就中國移動股份、工商銀行股份及中國人壽股份作出之進一步投資或出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
「工商銀行股份」	指	工商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投資」	指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收購合共18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3,0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及300,000股中國人壽股份之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凱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及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